

#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4 時 15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孫主任委員 重輝 記錄：林麗蘭、陳啟芳

四、出席委員：黃國益 李國堂 施海樹 蔡瑞頒 程英傑  
蔡爾翰 邱碧玉

五、列席人員：蔡宏郎 陳明合 張勝雄 王崑源 謝正男  
姜淋煌 蔡玉蘭代 謝月女代 陳義籐代

六、主席致詞：孫主任委員 重輝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午安，感謝大家的出席。省選舉委員會已確定於本(94)年底 12 月 3 日將第 15 屆縣長與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併同舉行，而今次委員會討論重點為「本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併同前二項選舉於年底一同舉行」，請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由本會作成紀錄提交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省選舉委員會供參。

七、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八、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

〔一〕 上次委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 上級重要來文(略)

〔三〕 工作報告：第一組，詳如附件。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94)年年底是否將本縣第 15 屆(永康市第 5 屆、新營市第 8 屆、學甲鎮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併同與第 15 屆縣長及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同日於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或循例於明(95)年元月中單獨舉行投票，提請審議。

議 決：

1.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合併為 3 合 1 選舉乙案，本會同上次會議決議予以反對。
2. 另外，多數委員贊成本會幕僚單位之提議，即「本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立法院修法或為適法性之調整，將第 14 屆鄉鎮市長任期延長，且將第 15 屆鄉鎮市長併同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同日舉行投票，以節省人力、物力，且亦符合民意，減少選舉次數之社會期望」。
3. 會後將該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討論情形：

(一) 李委員國堂：

- 1、本會於 181 次委員會議已作成反對 3 合 1 選舉之決議在案，故對於是否將本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與縣長、縣議員選舉合併舉行一案，應予反對。
- 2、至於是否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合併選舉？基於民眾減少選舉次數之期望，及考量選務工作單純化的需求，建議選舉之合併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職權為劃分，即中央、縣（市）及鄉（鎮、市）三種層級，故本人同意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合併選舉；惟方式有幾種可採：
  - (1) 第 15 屆鄉鎮市長依原時程舉行選舉，而將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提前，併同舉行。
  - (2) 如第一組提案，請立法院修法將第 14 屆鄉鎮市長任期延長，而第 15 屆鄉鎮市長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一起選舉。

(3) 第 14 屆鄉鎮市長任期不變，第 15 屆鄉鎮市長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一起選舉，而新任鄉鎮市長到任期間之行政空窗期，循聘任代理模式銜接。

(二) 蔡委員瑞頒：本會反對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合併為 3 合 1 選舉的立場是明確的。選務工作最忌滋生糾紛，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因選區及選舉性質較為單純，以柳營鄉為例，鄉鎮長選舉僅及於柳營鄉，倘生選舉紛爭，僅需處理單一鄉鎮，而不致影響他鄉鎮。鄉鎮民代表部分，柳營鄉分 4 部落，村里長部分則是 13 村，相較於縣長、縣議員選舉之黨派色彩對立性，鄉鎮層級之選舉顯較單純。為節省人力、物力，個人建議縣與鄉鎮基層選舉應各自辦理，使權責清楚，故本人贊成本會幕僚單位所提之意見。

(三) 黃委員國益：本人贊成本會之提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立法院修法或為適法性之調整，將第 14 屆鄉鎮市長任期延長，且將第 15 屆鄉鎮市長併同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同日舉行投票」，倘第 14 屆鄉鎮市長任期無法修法延長，則贊成辦 3 合 1 選舉。

(四) 施委員海樹：選舉糾紛能避免即應儘量避免，若欲辦 3 合 1 選舉，中央應將配套預為規劃，否則逕行 2 合 1 方案則可，以求選舉層級分明及選務單純化；至於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合併一案，本人贊成本會提案。

(五) 程委員英傑：關於本提案之討論，個人認為不應自「節

省經費」來考量，否則 5 合 1 選舉豈不更佳。個人認為本會提案不適合之原因如次。

- 1、2 合 1 選舉已告確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選舉部分是否合併，則仍有待修法，涉及層面廣。
-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選舉雖同屬鄉鎮市層級之選舉，但以本人過去曾參與基層選舉之經驗，上述 3 項選舉之選舉區皆異，倘 3 種選舉合併，選舉區複雜下，極易滋生紛爭，不可不慎。

(六) 蔡委員爾翰：本會既已於 181 次委員會會議作成反對 3 合 1 選舉之決議，即應依該決議反對鄉鎮市長選舉與省選委會之 2 合 1 選舉合併一案，而單純配合辦理省選舉委員會之 2 合 1 選舉工作。至於「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是否併同舉行」一案，視中央修法情形而定。

(七) 邱委員碧玉：本會應依 181 次委員會決議，維持反對 3 合 1 選舉之意見。(主席提問邱委員：是否即贊成幕僚單位之提案？邱委員表示贊成)

#### 十、臨時動議：

謝組長正男：本會將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七股鄉溪南春休閒度假漁村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後餐敘，敬邀各位委員、顧問、記者先生小姐及本會同仁蒞臨參加。

#### 十一、交換意見：

蔡委員瑞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若確定合併辦理，的確有程委員如上所述選舉區歧異問題，屆時請本會加強宣導之工作。

## 十二、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議提案部分，經過各位委員熱烈討論，大家已有共識；至於鄉鎮市長此鄉鎮市層級之選舉日後若確定合併舉行，相關實務細節問題，本會將再另開會討論。

## 十三、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